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70号

签发人：李宏

关于印发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委属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工作职责，拟订了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、二级机构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好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59.207.104.21/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

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清单事项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1. 新县发改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. 新县发改委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抽查计划

3. 新县发改委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新县发改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固定资产投资 目备案	法人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 阅资料等	市场主体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73 号）
2	固定资产投资 目核准	法人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 阅资料等	市场主体	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河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》（2017 年本）

附件 2

新县发改委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及范围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股室
1	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备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企业是否按照项目备案的内容建设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2021 年备案企业	现场检查	5%	6-11 月	各股室
2	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备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企业是否按照项目核准的内容建设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2021 年核准企业	现场检查	5%	6-11 月	各股室
3	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备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节能检查	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2021 年备案企业	现场检查	10%	6-11 月	环资股

附件 3

新县发改委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及范围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股室
1	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备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市场监管局	发改委：企业是否按照项目备案的内容建设。 市场监管局：·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;名称规范使用情况;情况的检查;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;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2021 年备案企业	现场检查	5%	6-11 月	各股室